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4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鈞鎰

選任辯護人 黃毓棋律師、宮琬婷律師、林世勳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本院受理後（108年度易字第16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鈞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參年。

事實及理由

一、吳鈞鎰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02年12月13日起至107年7月10日止，利用任職址設臺南市○○區○○鎮里○○街○○號、臺南市○○區○○路○段○號「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洋公司）擔任品管技術員工作之機會，趁光洋公司監管疏漏，接續於前開地點竊取如附表所示光洋公司所有之白銀原料。

二、證據：

(一)、被告吳鈞鎰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之自白（警卷第1至10頁、107年度營他字第268號，下稱偵一卷第20至21頁、107年度偵字第17572號，下稱偵二卷第24頁、第27至30頁、易字卷第66頁）及被告吳鈞鎰自白書（偵一卷第27至35頁）。

(二)、被告洪瓊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警卷第11至17頁、偵二卷第35至39頁）。

(三)、證人俞志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警卷第22至27頁、偵二卷第24頁）。

(四)、證人張彩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偵一卷第19至20頁、偵二卷第24頁）。

(五)、證人詹鴻勳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28頁、警卷第29至32頁）。

(六)、炫麗鑫有限公司進貨憑單日報表（警卷第46頁）。

01 (七)、被告吳鈞鎰提出之新光銀行交易明細（警卷第52至63頁、
02 偵一卷第55至77頁）、土地銀行交易明細（警卷第65至
03 70頁、偵一卷第79至91頁）、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警
04 卷第72至83頁、偵一卷第95至117頁）、監視錄影畫面翻
05 拍照片及現場照片【20張】（警卷第84至97頁）、竊取之
06 銀塊照片（偵一卷第37頁）。

07 三、論罪科刑：

08 核被告吳鈞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另按
09 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
10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
11 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
12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則屬接續犯，而為包
13 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意旨參照）。
14 查本案被告吳鈞鎰於犯罪事實所載之時間利用擔任品管技術
15 員之機會以相同之手法多次竊取光洋公司所有之白銀，每次
16 竊盜之行為時間相近密接，且地點均為光洋公司廠區，顯見
17 被告上開犯行於時、地上有密接不可分之情形，且侵害之法
18 益均屬同一。則依前開說明，被告吳鈞鎰各次竊盜之行為獨
19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
20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
21 續犯，公訴意旨認應為數罪，而予分論併罰，尚有誤會。又
22 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本件被告
23 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33之犯行外，另有於107年7月間及107
24 年7月10日下午1時20分許竊取白銀，即附表編號34，此部分
25 逾原起訴範圍，然既本案為接續犯之單一案件，本院應併予
26 審判。被告於107年8月1日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
27 關發覺前，自首坦承犯行，進而接受裁判，有刑事自首狀附
28 卷可稽（偵一卷第3頁），依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

2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吳鈞鎰不思以正當途徑
30 獲取財物，竟利用公司員工身份起意行竊，缺乏對尊重他人
31 財產權之觀念，更已破壞僱主與員工間之互信關係，且所竊

得之物品價值甚鉅，致被害人光洋公司損害非輕；並兼衡被告吳鈞鎰犯後尚能坦承犯行，與光洋公司達成和解賠償損失3,530,138元（見偵二卷第65至67頁），減輕光洋公司所受損害，併考量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期間及次數、所竊財物價值或所得不法利益之數額，及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吳鈞鎰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且已賠償被害人光洋公司，復能坦承犯行，應有悔悟，參以被害人光洋公司業於和解書中表示願意給予被告吳鈞鎰機會（見前開和解書），本院認被告經此起訴審判之刑事程序，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諭知緩刑3年，以勵自新。

五、被告附表編號34所竊取之白銀已由被害人光洋公司取回，另出售之取得價金部分，已與被害人光洋公司和解，上情經被告供述在卷，核與卷內證據相符，並有前開和解書附卷，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62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何珩禎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昱蓁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竊盜時間	竊盜數量（公克）	出售贓物時間	出售價格
1	102 年 12 月 13 日前某時	14491.6387	102年12月13日	24 萬 7208 元
2	103 年 2 月 20 日前某時	14407.5	103年2月20日	28 萬 1238 元
3	103 年 3 月 14 日前某時	10301.7375	103年3月14日	19 萬 6859 元
4	103 年 4 月 14 日前某時	11513.6	103年4月14日	22 萬 3710 元
5	103 年 4 月 28 日前某時	12706.9	103年4月28日	24萬2320
6	103 年 5 月 12 日前某時	12574.7	103年5月12日	23萬8416
7	103 年 5 月 30 日前某時	11544.8	103年5月30日	21萬
8	103 年 6 月 17 日前某時	12477.2	103年6月17日	23 萬 8314 元

(續上頁)

9	104 年 2 月 2 日前某時	8617.8	104年2月2日	15 萬 0639 元
10	104 年 7 月 10 日前某時	4811.9	104年7月10日	7萬4873元
11	104 年 8 月 6 日前某時	6689.2	104年8月6日	9萬9000元
12	106 年 8 月 14 日前某時	5458.4	106年8月14日	9萬0718元
13	106 年 8 月 31 日前某時	4960.3	106年8月31日	8萬4771元
14	106 年 10 月 13 日前某時	4521.2	106年10月13日	7萬6318元
15	106 年 10 月 17 日前某時	5195.4	106年10月17日	8萬5880元
16	106 年 11 月 15 日前某時	3526.8	106年11月15日	5萬7945元
17	106 年 12 月 5 日前某時	6173.7	106年12月5日	9萬5878元
18	106 年 12 月 22 日前某時	3198.1	106年12月22日	5萬0306元
19	106 年 12 月 29 日前某時	6122.8	106年12月29日	9萬9006元

(續上頁)

20	107 年 1 月 8 日前某時	4400.4	107年1月8日	7萬1550元
21	107 年 1 月 16 日前某時	4973.6	107年1月16日	8萬1318元
22	107 年 1 月 26 日前某時	3552.7	107年1月26日	5萬7945元
23	107 年 1 月 31 日前某時	4310	107年1月31日	7萬0038元
24	107 年 2 月 8 日前某時	3662	107年2月8日	5萬6798元
25	107 年 2 月 27 日前某時	7987.4	107年2月27日	12 萬 3645 元
26	107 年 3 月 12 日前某時	2142.2	107年3月12日	3萬3333元
27	107 年 3 月 20 日前某時	1548.3	107年3月20日	2萬3519元
28	107 年 4 月 10 日前某時	2315	107年4月10日	3萬5999元
29	107 年 4 月 17 日前某時	2896.2	107年4月17日	4萬5876元
30	107 年 5 月 21 日前某時	2434.9	107年5月21日	3萬8666元

(續上頁)

31	107 年 5 月 31 日前某時	2067.1	107年5月31日	3萬2639元
32	107 年 6 月 21 日前某時	2387.4	107年6月21日	3萬8079元
33	107 年 7 月 5 日前某時	2075	107年7月5日	3萬2639元
34	107年7月間某日 及107年7月10日 下午1時20分	共7塊		光洋公司取 回